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广发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14899”,债券简称为“21广发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7亿元,票面利率为3.43%,期限为393天。

2022年2月11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2年2月11日完成。自2022年2月11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0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说明,并在2022年2月11日前报送并披露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并落实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前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1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2月1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关注事项进行核查、梳理和落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后,公司部分回复内容仍需深入调整和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将回复内容更加详实和充分地呈现给投资者,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2022年2月18日。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沟通、调整与完善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1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1:说明你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结合你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内容、具体交易额度、本次平仓操作等,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你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决策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裁、副总裁、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主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

2.公司设立“期货工作小组”,根据“期货决策小组”决策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执行、操作,由分管副总裁担任组长。“期货工作小组”在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设置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应岗位,负责具体执行套期保值业务工作,主要岗位包括期货交易员、风险管理员、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员和档案管理员,其中期货交易员负责具体的期货交易操作。

3.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上,公司明确:

(1)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生猪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3)公司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6)为提高期货交易员的责任心,规范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公司在期货账户开立前,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考核办法》,明确了对期货交易员相关奖罚措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是完善的,能有效控制风险。

二、结合你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内容、具体交易额度、本次平仓操作等,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重大缺陷是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重要缺陷是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一般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内容

(1)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品种选择上,公司开展的是生猪期货套保业务,生猪是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重要联系的农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

(2)在期货合约月份选择上,公司主要买入的是LH2203、LH2111合约,也是基于对猪肉价格的判断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决策。

2.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

根据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5,0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的实物交割)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原则上与公司一定时段内现货经营需求数量相匹配;在任一时点,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净多头或净空头头寸原则上不能超过未来一年用量的2/3。

2021年度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当月合计投入资金净额(元)	2,000,000.00	-1,670,000.00	4,670,000.00	45,000,000.00	20,000,000.00
月末持仓量		32吨(2手)	32吨(2手)	16,272.00吨(1017手)	

注:自2021年9月实施平仓操作后,公司已经将期货账户结余资金转至农业银行金华分行账户中并中止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

由上表可见,在资金使用额度上,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期货账户保证金额度未超过5,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权限;2021年9月1日,公司决定将持有合约进行实物交割,因期货品种价格持续下跌,为防止被动平仓,公司在2021年9月上旬分批次向期货账户追加2,000.00万元,是对所持合约准备进行实物交割而追加的保证金,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在建仓头寸上,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持仓量为16,272.00吨(1,017.00手),低于公司2020年度采购量和2021年度计划采购量的2/3,但由于2021年生猪现货价格持续下行,公司品牌肉业务开展未达预期,故与公司2021年在现货市场实际采购数量没有完全匹配。

3.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平仓操作

(1)2021年9月中旬开始,因为期货、现货市场生猪价格均大幅下跌,期货交易员因对后市过度悲观,在没有公司平仓指令的情况下擅自对持有合约进行平仓卖出,试图以更低的价格重新建仓。最终导致公司账户总计亏损5,510.53万元。直至2021年9月27日,期货交易员才向公司汇报相关情况,并承诺依据相关考核办法承担全部损失。

(2)公司在第一时间得知相关情况后,立即对期货交易员下发通知,要求其根据考核办法承担全部损失,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2021年9月30日公司全额收回了前述损失款项,从而未对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2021年10月份以来,公司一直未开展生猪期货套保业务。但公司因对相关事项存在理解偏差,未对该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于2021年11月对期货交易员作出了劝退处理,近期也根据工作职责追究了期货决策小组和期货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在此次事件中的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建立了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基本符合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整体不存在重大缺陷。虽然因为期货交易员违规平仓操作给公司造成损失,鉴于已依据相关考核办法规定及时收到期货交易员支付的补偿款,避免了公司实际损失的产生,但公司深刻认识到,公司在期货套保业务内控制度的规定和执行上,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瑕疵。一是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仓时未能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进行调整,导致与公司一定时段内现货实际经营需求数量出现偏差;二是对期货交易员日常监督管控有待加强,需要对期货交易员的操作权限进一步控制和细化,同时加强对期货账户的监管检查力度,定期对期货账户进行对账和检查,及时发现异常和违规交易;三是对于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有误或不及时且未能及时披露,需要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以保证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初次接触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由于对该交易品种的认识以及对其风险敞口理解不够深刻,简单的选取公司生猪采购环节来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习惯性的以现货思维的方式指导套期保值业务,故在2021年生猪现货及期货出现单边下挫的行情下,未达到套期保值的预期目标,给公司带来了深刻的教训。公司将以本次事件为警钟,引以为戒,吸取教训,查漏补缺,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完善制度,深化监督,切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虽然因为期货交易员违规平仓操作给公司造成损失,鉴于已依据相关考核办法规定及时收到期货交易员支付的补偿款,避免了公司实际损失的产生,但仍存在以下内部控制缺陷:

1.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仓时未能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进行调整,导致与公司一定时段内现货实际经营需求数量出现偏差;

2. 对期货交易员日常监督管控有待加强,需要对期货交易员的操作权限进一步控制和细化,同时加强对期货账户的监管检查力度,定期对期货账户进行对账和检查,及时发现异常和违规交易;

3. 对于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有误或不及时且未能及时披露,需要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以保证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年审会计师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问题2:说明你公司期货交易员擅自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操作、出现较大投资损失的具体时间,以及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经查询期货交易记录,公司期货交易员擅自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操作、出现较大投资损失的时间是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以来,生猪期货指数从16,075点持续单边下行,2021年9月16日,生猪期货指数从开盘的14,172点快速下探至13,798点,公司期货交易员承受巨大压力,担心公司持仓合约发生强制平仓风险。当日上午,期货交易员在未向期货决策小组任何成员请示的情况下,擅自卖出共计902手生猪合约,并试图以更低的价格重新建仓,致当日产生实际投资损失约4,422万元。而期货交易员向公司汇报上述事项,并承诺赔偿公司全部损失的时间是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9日、30日,期货交易员将相应损失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

本次期货套保业务开展以来,在交易操作上,2021年8月底前,账户交易操作均有交易日报表进行审核确认,2021年8月24日分管副总已明确签署意见暂停操作,2021年9月1日公司决定转为实物交割后,账户已无须交易,故公司不再要求打印交易日报表进行审核确认,因此对期货交易员的交易行为并不知情。直到2021年9月27日期货交易员向公司汇报,公司才知晓相关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期货交易员已将赔偿款支付至公司账户,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公司未对该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主要原因在于对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将收到赔偿款误认为期货套保本金计入收回期货保证金本金,对于投资损失和赔偿收入均未进行账户处理,预计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基于此,公司证券部认为,本次事项对公司经营无实际影响,对公司利润没有重大影响,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未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在本次事件中,对初次接触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理解不够完善,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有待提高。今后,公司将切实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专业能力培养,提高专业水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问题3:说明你公司期货交易员支付补偿款的具体时间,相关补偿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补偿款实际来源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包括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你公司期货交易员支付补偿款的具体时间

公司期货交易员支付补偿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金额(元)	期货交易员银行及账号
1	2021.9.29	27,000,000.00	农业银行622848038186183****
2	2021.9.29	20,000,000.00	
3	2021.9.30	8,105,349.00	
合计		55,105,349.00	

二、相关补偿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补偿款实际来源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包括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公司期货交易员支付到公司账户的补偿款系来源于其个人及岳父施雄飚自有及自筹资金(因筹措资金时间紧张,施雄飚于2021年9月29日向朋友王启辉(公司副总裁、原董事会秘书)临时拆借资金4,105.00万元,于2021年9月29日占用其兄弟施延军(公司总裁、原董事长)原委托其支付给其侄子的抚养费595.00万元,之后通过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所得偿还对王启辉大部分欠款同时按照施延军委托支付其侄子抚养费570.00万元并归还差额。截至本公告日,施雄飚占用施延军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对王启辉欠款尚未偿还余额为692.78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实际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形。

公司期货交易员之岳父施雄飚,系持有公司3.4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且施雄飚为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施延军之兄,依据公司期货相关考核办法(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相关操作。如果未按照公司制度要求操作的,业务盈利为正数,公司不予奖励;业务盈利为负数时,具体操作人员须全额赔偿),期货交易员违规操作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理应由其赔偿,施雄飚基于其岳父的身份而并非股东身份,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帮助其女婿支付补偿款,此笔交易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三、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期货交易员补偿款系来源于其岳父施雄飚自有及自筹资金;

2. 鉴于期货交易员违规实施期货平仓操作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事实,理应依据公司期货相关考核办法予以赔偿,且施雄飚基于岳父的身份而并非股东身份,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帮助其女婿支付补偿款,此笔交易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年审会计师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问题4:结合前述问题的答复,说明你公司将赔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赔偿款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期货交易员未按照公司期货交易指令,私自进行平仓操作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依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考核办法》需由操作人员全额赔偿公司损失。同时,期货交易员支付给公司的赔偿款,来源于其岳父施雄飚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权益性交易,因此公司将赔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认为期货交易员因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损失并进行赔偿具有商业实质,结合赔偿款资金来源,此交易不构成权益性交易,因此公司将赔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赔偿款调节利润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期货交易员未按照公司期货交易指令,私自进行平仓操作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依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考核办法》需由操作人员全额赔偿公司损失。同时,经查证期货交易员支付给公司的赔偿款,来源于其岳父施雄飚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权益性交易,因此公司将赔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核查,我们认为期货交易员因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损失并进行赔偿具有商业实质,结合赔偿款资金来源查证,此交易不构成权益性交易,因此将赔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赔偿款调节利润的情形。

特此回复并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731,759.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365,879.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6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2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2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2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2月1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21日发布的《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7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2年2月14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调整为应不超过5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月7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文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 票弃权。独立董事李晓龙弃权票理由为:不了解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水平和职业道德操守。

其余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钱荣麓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钱荣麓先生简历

钱荣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检察官,后从事律师工作二十余年,现任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钱荣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钱荣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钱荣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钱荣麓,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尚未取得独董资格证,本人保证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钱荣麓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钱荣麓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尚未取得独董资格证,被提名人保证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